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学工部(处)

景院学发〔2024〕7号



关于开展2024年辅导员优秀论文和优秀工作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精神,切实丰富和提升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知识和理论素养,增强我校思政工作实效、提升科研水平、深化理论研究,学校决定开展辅导员优秀论文和优秀工作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体专职辅导员

二、征集时间

2024年2月26日-2024年4月7日

三、征集内容

(一) 辅导员论文

1. 论文选题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充分体现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

2. 论文要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主题要鲜明，观点要正确，有独特见解；内容要有所创新，说理透彻，结构严谨，文风朴实，切记空谈泛谈；要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字数 3000-6000 字。

(二) 辅导员工作案例

1. 工作案例选题要紧扣《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中规定的辅导员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围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 8 个类别，结合工作实际撰写案例。

2. 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案例分为两种。一是成效案例，指个人在创新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师生网络素养、开展网络文化建设、推进网络文明教育、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及利用网络开展学生工作过程中探索实施的好经验、好做法及维护运行的平台及栏目。二是分析案例，指个人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中，对遇到的热点、难点、重点、突发事件、典型事例等利用网络进行释疑解惑

和深度辅导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剖析、总结、提炼形成的新对策、新经验。

3. 案例文体要统一，以第一人称撰写，应包括案例基本情况(对案例的背景、主要内容、解决的问题等进行描述)、组织实施(处理处置)过程(体现辅导员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效(取得的工作效果及对辅导员工作的启示等)3个部分。工作案例必须主题突出，要注意挖掘和总结工作案例的典型性、创新性和指导性。案例应当是辅导员亲身经历、主持或参与开展的工作，客观真实，不得杜撰和抄袭。同时需注意要切实保护当事人隐私，案例要隐去学生真实姓名、学院、班级、住址、家庭等个人信息。要求文字简洁、重点突出，字数不少于3000字，可附不超过5项的支撑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案例题目。能反映案例中心思想，客观不夸大，同时也应该具备时代感和吸引力。

(2) 案例呈现。简明扼要对案例进行概述，并标明案例所属类别，字数500字左右。

(3) 组织实施过程。要求详细、全面地描述案例所涉及的问题本质，并进行深度分析、以及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过程、经验等。应注意逻辑顺序和工作程序，要突出工作实效和育人成效，个案建议要有对后续的个体或集体追踪、教育的部分。字数2000字左右。

(4) 工作成效。从理论和实践等多个层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思考，以及通过这个案例给予我们的启示，并提出有关

建议。建议既要有对案例的反思，也要有工作方式方法的总结提炼，使案例更具有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字数 500 字左右。

(5) 每个案例可配 1-3 张图片，并对图片进行不超过 20 个字的注释说明。同一个内容精选一张对应照片即可，全文插图不超过 3 张，画面清晰。个人生活照、证件照不在插图之列，注意保护学生隐私。

(三) 相关要求

1. 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案例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人要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要求请参见《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和 2019 版《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2. 要确保申报论文、案例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论文、案例总体文字复制比率不得超过 15%，否则取消评选资格。各学院需在上报前对本学院申报的论文、案例进行初审查重。

3. 版式要求。A4 纸型，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28 磅），正文：仿宋 GB2312 三号字体（行间距固定值 31 磅）。

4. 作者简介。注明姓名、性别、学历、职称、工作单位及职务、获奖情况、联系方式等。

5. 全体专职辅导员每人至少撰写 1 篇论文或案例。

四、征集程序

1. 组织申报。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把开展辅导员优秀论文、案例征集活动作为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

措，积极宣传发动，组织辅导员认真撰写，确保上报成果质量。

2. 成果推荐。论文、案例由各学院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请各学院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统一将论文、案例及《辅导员工作论文汇总表》（附件 1）《辅导员工作案例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dzxy_xgc@163.com，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材料报送学工处思政科。

3. 专家评审。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辅导员工作案例及论文进行评审。

4. 结果公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评选出论文、案例一、二、三等奖若干项，评选结果届时将通过景院学工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予以公布。论文及工作案例作者拥有著作权，优秀论文、案例学校将推荐报送至江西省教育厅。

附件 1: 辅导员工作论文汇总表

附件 2: 辅导员工作案例汇总表

附件 3: 案例模板

